**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位于六合区金牛湖街道。

主要工程内容:

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7.9658公顷，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土地整治13.7635公顷。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然地理条件：详见施工现场，自行踏勘。

**二、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2017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7年版）；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 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文）；《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号文）；

3、招标图纸；

4、金牛湖街道政府分散采购执行审批表；

5、拟定的招标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9%。

**三、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措施费33900.00元（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土地整治项目26200元，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7700元），预留金：0元。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设计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的规定。

4、其他说明

4.1各投标单位需认真阅读设计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现清单存在遗漏内容应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视同已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或视同让利，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完成招标图纸设计内容发生的费用均需计入总报价中，如不报价即视为让利优惠。

4.2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4.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施工招标图纸为准；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且清单中未注明，但图纸中包含的项目，报价时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计取。

4.4 投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本工程清单机电设备均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本工程清单包含且不限于图纸内容，部分项目如需深化设计，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且含在总报价中，如不报价即视为让利优惠。

4.5 通用措施项目清单数量为“1”项，为措施包干项目。投标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或工程现场条件情况）及施工方案可以自行增添内容，自行报价。为本工程服务的通用措施费和专业工程措施费均需报价，凡不报价的视为优惠，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增加。

4.6 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让利；其他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4.9 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土方开挖包含土方的挖、运、弃等，土方平衡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回填含土源、挖、运输、填筑、压实平整等，土源自行考虑。投标人在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量子目清单报价时须考虑土方倒运等而发生的费用， 并纳入相关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予以报价，否则作为投标人让利，结算时不得再计取。

（2）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单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工程项目，如伸缩缝、变形缝、止水、塑料导盲沟、泄水孔、排水孔、闭孔泡沫板、 模板、支架、脚手架等费用包含在砼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除清单明确单列项目外）。

（4）混凝土采用商品砼，砼工程单价含商品砼购置、运输、浇筑、养护、试验以及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